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68869532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邵艳贞律师、王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飞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

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5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

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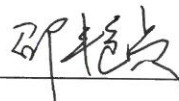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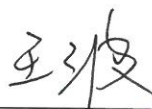


吴 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王 波

2025年5月20日